

WIPO



C

WO/GA/33/8

原文：英文

日期：2006年7月31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6次特别会议）

2006年9月25日至10月3日，日内瓦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因特网域名系统(DNS)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因特网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要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击这些挑战。WIPO特别在第一期¹和第二期² 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为迎击这些挑战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为商标注册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相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国际机制。

2. 本文件提供关于WIPO所开展的与域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信息，包括WIPO成员国在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的现状。

域名与商标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3. 中心负责管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所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UDRP已由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根据WIPO在第一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所提建议予以通过。UDRP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它并不妨碍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审理。然而，事实证明，UDRP深受商标注册人的欢迎，极少有把根据UDRP作出裁决的案件再提交任何国家法院审理的情况。³

4. 自1999年12月以来，中心已受理9,000多起案件，约涉及17,000个域名。在案件提交量趋于稳定，到2004年之前一直维持在每个日历日约3起案件之后，2005年WIPO中心受理的案件量比上一年增加20%。这一趋势继续持续到2006年上半年，目前中心平均每个日历日大约受理4.5起新案件。

5. WIPO的UDRP诉讼程序迄今共涉及来自131个国家的当事方，并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使用了12种不同的语文，按英文字母排序即：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WIPO聘请裁决UDRP案件的域名专家名录中，共录有来自全世界55个国家的商标专家。⁴

¹ 《因特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ipo2.wipo.int/process1/report>

² 《因特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查阅：<http://wipo2.wipo.int/process2/report>

³ 参见与 UDRP 有关的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challenged>。

⁴ 参见 WIPO 域名专家名录，网址：<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panel/panelists.html>。

6 WIPO对帮助确保UDRP程序公正、透明作出了大量贡献，其中包括建立可检索的法律索引，让当事各方和专家均可以在线分类查阅WIPO专家组作出的所有UDRP裁决⁵，以及有关WIPO专家组关于UDRP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概述。⁶ 这一深受欢迎的在线工具进一步加强了根据UDRP所作裁决的一致性与合理性，并帮助当事各方了解其在UDRP诉讼程序中的胜败机会。此外，中心还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⁷ 以及域名专家会议。

7. 在政策方面，中心已将其在域名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写入一份关于采用通用顶级域(gTLDs)时所涉知识产权问题的报告中。⁸ 这一报告是应ICANN的请求编拟的，建议专门制定一种统一的机制，以便于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时预防域名抢注的行为。此种防御性机制将是对UDRP所提供的补救性选项的补充。

国名顶级域

8. 虽然UDRP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biz、.com、.info、.net和.org——所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的注册机构，按照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UDRP为蓝本，但同时也对各ccTLDs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加以考虑。截至2006年6月，中心已向47个ccTLD注册机构提供了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并正在同另外一些ccTLD注册机构举行磋商。⁹

域名与其他标志

9. 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涉及的是，域名与除商标外的以下5种标志之间的关系，这5种标志未在第一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中涉及，它们是：用于药物的国际非专有名称(INNs)、国际政府间组织(IGOs)名称和缩略语、人名、地理标志和厂商名称。

WIPO成员国的建议

10. 《第二期WIPO因特网域名进程的报告》¹⁰ 曾在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于2001年和2002年举行的两届特别会议上进行过讨论，并

⁵ 该索引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search/index>。

⁶ 该概述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search/overview>。

⁷ 参见中心举办的活动一览表，网址：<http://arbiter.wipo.int/events>。

⁸ 《新的通用顶级域：知识产权考虑》，可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reports/newgtld-ip>

⁹ 选择中心作为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所有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名单可查阅：<http://arbiter.wipo.int/domains/cctld>

¹⁰ 见上文脚注2

形成了向WIPO大会提出的建议¹¹。在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举行的会议上，WIPO大会建议修正UDRP，以便现阶段即为国名和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提供保护。SCT在2002年11月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又对这些建议予以补充¹²。WIPO秘书处已于2003年2月将这些建议（“WIPO-2建议”）转交ICANN。现将这些建议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ICANN方面的进展

11 经包括政府咨询委员会(GAC)在内的ICANN协商机构和支持组织审议讨论，并由各该机构和组织一致赞成WIPO-2建议，ICANN董事会于2003年6月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由ICANN的各支持组织和协商机构的代表组成，“以便从实际和技术方面对执行WIPO建议，尤其是对UDRP所受影响进行分析。”该工作组于2003年10月6日成立¹³，并于2004年7月向ICANN董事会提交最后报告¹⁴，但未能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議。

12 2004年7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会议上，ICANN 理事会请ICANN主席为董事会对该报告加以分析，以便后者能在2004年12月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上作出决定¹⁵。在此方面，ICANN请WIPO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WIPO-2建议的非正式简要说明。WIPO简要说明中扼要介绍了作为提出WIPO-2建议的动机的一些主要论点，并在附件中提供了为落实WIPO-2建议而必须对UDRP和UDRP细则作出修正的修正草案。该简要说明已发布在ICANN网站上¹⁶

13 2004年12月在开普敦举行的ICANN会议上，ICANN主席告知ICANN董事会，他认为应当“与各界进行进一步磋商”。ICANN董事会则要求ICANN工作人员对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任何意见加以分析，并要求2005年4月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的会议上得到分析结果，其中包括酌情提出的建议¹⁷。在向公众征求意见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实质性意见¹⁸

14 2005年3月23日，联合国法律顾问致函ICANN，确认其支持有关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问题的WIPO-2建议¹⁹

¹¹ SCT 各届特别会议的所有工作文件可查阅：<http://arbiter.wipo.int/processes/process2>。

¹² 文件 SCT/9/8 第 6 至 11 段。文件 SCT/9/9 第 149 段中也载有相同的决定。

¹³ 参见 <http://www.icann.org/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06oct03.htm>。

¹⁴ 该报告发布在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JWGW2/final-report> 上。

¹⁵ <http://www.icann.org/minutes/kl-resolutions-23jul04.htm>

¹⁶ <http://www.icann.org/committees/JWGW2>

¹⁷ <http://www.icann.org/minutes/capetown-resolutions-1-05dec04.htm>

¹⁸ <http://forum.icann.org/lists/wipo2-comments>

¹⁹ <http://arbiter.wipo.int/processes/process2/letter.pdf>

15. 这一问题未在ICANN2005年4月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的会议以及2005年7月在卢森堡举行的会议上讨论。在WIPO大会2005年会议上，一些代表对WIPO-2建议的落实方面明显缺乏进展表示关注。这些代表团还请WIPO秘书处将这一关注转告ICANN

16 2005年11月，秘书处致函ICANN，再次询问WIPO-2建议方面的进展。在ICANN 2005年12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会议上，ICAN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Paul Twomey先生建议ICANN知识产权社群(IPC)对WIPO-2建议进行重新审议。IPC在一份关于采用新的通用顶级域的立场文件中就这一问题作了论述。²⁰ IPC声明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经审议WIPO-2建议和背景材料，包括ICANN主席工作队的报告，IPC认为，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涉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名称的争议（而非涉及国名的争议）的解决办法方面仍有余地。总而言之，根据WIPO自身的意见，IPC认为，为国名建立争议解决程序，国际法的依据不足。IPC相信，由ICANN来审议国名的法律地位问题时机尚不成熟，需在政府一级根据适当的国际协议进行更多的讨论，以形成一致的意见。IPC建议，ICANN应努力着手制定一项新的、各社区认可的国际政府间组织争议解决政策(DRP)，并将国名的问题退回政府及其他适当当事方进一步讨论。”

17. 在2006年3月13日的信函²¹中，ICAN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Paul Twomey先生向秘书处通报说，ICANN的各不同社群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根据ICANN的章程，ICANN要实行新的政策或修改现有政策，依靠的是一种“由下至上争取协商一致的程序”，有鉴于此，Twomey先生对重新启动争取协商一致的此种程序能否最终为推动WIPO-2建议的整体落实提供依据表示怀疑。然而，信中提及IPC立场文件时表示，在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方面有可能取得进展，因为国际法中已有成文的依据。

18. 鉴于ICANN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所发表的声明，看来ICANN现阶段不大可能采取任何行动来落实WIPO-2建议中涉及国名保护的有关建议。关于WIPO-2建议中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除IPC的上述声明以外，ICANN的相关决策机构——通用域名支持组织(GNSO)——的一个工作队最近正在考虑加以落实。秘书处不是GNSO的成员，但一直在跟踪讨论情况。虽然这一问题未在ICANN 2006年3月在新西兰惠灵顿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但ICANN 2006年6月26日至30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下

²⁰ 《知识产权社群的意见，新的通用顶级域的责任范围》，2006年1月31日，发表在ICANN的网站上：<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ipc-01feb06.pdf>

²¹ 类似信函也发给政府咨询委员会主席 Sharil Tarmizi 先生，并在 ICANN 网站上发表：<http://www.icann.org/correspondence/twomey-to-tarmizi-13mar06.pdf>

届会议上有可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虽然秘书处不会派代表出席ICANN的每一届会议，但将继续监视ICANN的动态，并在可能时发表意见。

19.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WIPO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的建议

“尤其注意到有163个成员国的《巴黎公约》的第6条之三的规定，

“1. 特别会议建议对UDRP作出修订，以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IGO)可根据以下理由提出投诉：

A. 已根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三作出通知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名称或缩略语被注册为或用作域名，具有如下性质的：

(i) 向公众暗示域名持有人与该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有联系；或

(ii) 误导公众，使其认为域名持有人与该国际政府间组织之间有联系；或者

B. 受国际条约保护的某一名称或缩略语被注册为或用作域名，违反该条约条款的。

“2. 特别会议进一步建议，为第1段所述投诉的目的，还应对UDRP作出修订，以考虑并尊重国际法中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在此方面，应根据UDRP，要求国际政府间组织接受国家法院的管辖。但应当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根据经修订的UDRP提出的投诉中的裁决，应可根据争议当事任何一方的请求，通过具有约束力的仲裁进行重新审查。

“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这一建议。”

(参见文件SCT/S2/8第88段和WO/GA/28/7第79段。)

WIPO关于国名的建议

“6. 回顾大会在2002年9月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多数代表团赞成对《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加以修正，以对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问题作出规定。

“7. 关于此种保护的细节问题，各国代表团对以下内容表示支持：

(i) 将保护延及《联合国名词汇编》中所规定的长、短国家名称；

(ii) 对于将某一与国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名称注册为或用作域名的做法，如果域名持有人对该名称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域名具有

可能会误导用户，使其相信域名持有人与所涉国家的宪法机关之间有联系的性质，应可利用这一保护予以制止；

(iii) 应对每一个使用所涉国家的正式语文以及联合国6种正式语文的国名加以保护；以及

(iv) 保护应延及在通用顶级域(gTLDs)中进行的所有未来域名注册。

“8. 各代表团同意继续就以下问题进行讨论：

(i) 将保护延及为人所熟悉或熟知的国名，并同意，应将任何其他此种名称于2002年12月31日之前通知秘书处；

(ii) 追溯既往，对现有的可能已获有关权利的域名注册加以保护；以及

(iii) 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有关域名注册系统中保护国名问题的庭诉当中，国家的主权豁免问题。

“9. 各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所述建议转呈因特网域名和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

“10.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这一决定。

“11. 日本代表团表示，该国虽然不反对关于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国名的决定，但认为需要对此种保护的法律依据进行进一步讨论，并表示对决定第7段除第(iv)项以外作出保留。”

(参见文件WO/GA/28/7第80至81段和SCT/9/8第6至11段。)

[附件和文件完]